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立通識教育理念與目標，以及推動與指導通識教育相關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第十三項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. 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、長期發展目標與方向。

二. 研擬與推動本校通識教育長期發展計畫。

三. 研擬與執行本校通識教育短中期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
四. 指導與規範本校通識教育教學、講座、評鑑、研究發展、推廣服務等活動。

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校長兼任。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，委員為無給職。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，校外委員酌支車馬費或出席費，並可邀請學生代表出席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中心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並得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